

市五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二十一)

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赣州市202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1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1年2月20日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朱敏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赣州市2020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及2021年预算草案。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于会前对预算报告和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市财政局根据财经委初步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及时提交了处理情况报告。财经委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

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预算草案的决议，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为统筹推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职能作用。“十三五”期间，财政综合实力显著增强，财税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财政制度日趋完善，财政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较好地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为“十三五”圆满收官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受疫情冲击持续影响，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加大；一些预算支出项目固化的格局尚未根本改变，部分项目支出安排不够科学，零基预算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一些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慢，部分单位的部门预算结余结转资金较多，预算支出绩效不高；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有待加强。这些问题，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积极应对，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财经委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市级预算草案全面贯彻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聚焦“三大战略”，突出“六大主攻方向”，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各项收支安排遵循了“零基预算、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绩效优先”的基本原则，预算草案总体可行。建议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赣州市 2020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市级预算草案。2021 年全市各级预算待市县两级预算经

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市人民政府汇总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顺利完成各项预算任务，财经委建议：

（一）做大实体经济，夯实财源建设基础。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支持实体经济做大做强。充分发挥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效应，坚定不移招大引强，推动工业倍增升级，不断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大力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持续加大科技投入，聚焦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培育壮大骨干财源，提升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夯实财政收入增长基础。

（二）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注重顶层设计，完善制度建设，切实解决预算执行中一些部门存在的结余结转过大等问题。树牢长期过紧日子思想，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方式，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变动和调整事项。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及时批复和公开预算及相关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绩效管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突出绩效目标龙头作用，健全绩效监控常态机制，注重应用绩效监控结果改进管

理，拓展预算绩效评价类别和范围，硬化评价结果应用。要全面落实预算法规定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将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预决算草案一并报送人大及其常委会。

附件：关于 2021 年市商务局部门预算草案的重点审查报告
(草案)

附件：

关于2021年市商务局部门预算草案的 重点审查报告（草案）

为做好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对2021年市商务局部门预算草案的重点审查工作，赣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召开全体会议对2021年市商务局部门预算草案进行了重点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总体评价

2021年市商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037.53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1029.04万元，结转（结余）资金1008.49万元；2021年支出预算总额为2037.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0.15万元，项目支出947.38万元。

财经委认为，市商务局认真落实预算法规定和市政府对2021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事业发展，以抓好商贸消费、招商引资、对外经贸、开放平台等为工作重点，认真编制了2021年部门预算草案。从审核情况看，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规定，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二、审查意见采纳情况

在审查过程中，与会人员在充分肯定市商务局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和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同时，也对其2021年部门预算草案提出了

一些需要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如零基预算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额较大；“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实际支出相差较大等。对此，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及时进行了整改落实：一是认真按照零基预算原则编制部门预算，做到预算更加科学化、精准化；二是统筹安排好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在安排支出时，充分考虑工作的延续性，避免财政资金的重复安排；三是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对编制依据不完备和文字表述不规范的内容进行了完善和补充说明。

三、意见和建议

为推动市商务局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编制，规范部门预算执行，财经委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严格按照零基预算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市商务局要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市委有关决策部署，结合部门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严格按照零基预算编制原则，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调整优化项目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刚性、急需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规范科学细致编制部门预算，确保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化、精准化。

（二）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要继续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严控、严审、严管财政支出，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认真梳理2021年预算安排项目，按照轻重缓急科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

（三）强化预算约束，维护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市商务局要始终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要加强对上年结转资金占比较大等问题的研究与处理，多从部门自身查找原因，明确整改措施，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努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绩效。市财政局要进一步督促其严格执行预算，切实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